拱湖办〔2018〕73号

关于调整湖墅街道“五水共治”暨“河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社区、机关各科室、相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 “五水共治”工作，全面推行“河长制”，提升治水工作成效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湖墅街道“五水共治”暨“河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。名单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 长**：**陆珊溢 | 唐 华 |
| 常务副组长**：**方 琪 | |
| 副 组 长**：**黄星明、陈旭阳、徐海华、黄 群、沈志毅  黄琴琴、陈玮婷  成 员：陈 荔、汪晖明、蒋 平、寿子凤、张 慧  姚红祥、沈洪权、徐 新、刘 嘉、张宁剑  沈祖民、罗明惠、孙国强、俞惠萍、钟同剑  马永民、丁晓楚、朱 薇 | |

领导小组下设“河长制”办公室，负责全街道治水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考核工作。陈荔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  2018年12月20日  主题词：河长制 五水共治 领导小组 通知 | |
| 抄送：区治水办 | |
| 湖墅街道办事处 |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|

拱湖办〔2018〕74号

关于调整湖墅街道“五水共治”暨“河长制”河长名录的通知

各社区、机关各科室、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省、市、区治水办关于全面落实“河长制”的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湖墅街道所辖河道的长效管理机制，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切实增进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确保河道管理和监督责任到人。现将湖墅街道两级河（段）长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告。名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河道名称 | 街道级河长 | 职务 | 河段 | 社区级河长 | 职务 |
| 1 | 运河 | 陆珊溢 | 党工委书记 | 运河霞湾巷段 | 丁晓楚 | 社区主任 |
| 运河仓基新村段 | 孙国强 | 社区书记 |
| 运河珠儿潭段 | 俞惠萍 | 社区书记 |
| 运河仁和仓段 | 朱薇 | 社区书记 |
| 2 | 余杭塘河南线（信义河） | 唐 华 | 办事处主任 | 余杭塘河南线（信义河） | 俞惠萍 | 社区书记 |
| 3 | 胜利河 | 陈旭阳 | 党工委副书记 | 胜利河湖墅段 | 丁晓楚 | 社区主任 |
| 4 | 红建河 | 方 琪 | 办事处副主任 | 红建河长乐段 | 罗明惠 | 社区书记 |
| 红建河霞湾巷段 | 丁晓楚 | 社区主任 |

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

2018年12月20日

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 2017年12月20日印发